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刘悉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月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日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洁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俊红女士、林健女士、张晖女士、王伟先生、白智全先生、李昕昕先生、黎刚先生、冯毅先生、李日萌先生、刘洁女士、李维福先生、陈桂娥女士、王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孟兆胜 魏玉林 张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